**项目名称：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项目-房建工程）钢结构、暖通、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项目编号：G2300161212A**

**竞争性比选文件**

****

**比 选 人：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8](#_Toc148015074)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12](#_Toc148015082)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9](#_Toc1480151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1480151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67](#_Toc148015190)

[第六章 图纸 168](#_Toc14801519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9](#_Toc148015194)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175](#_Toc148015196)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项目-房建工程）钢结构、暖通、消防工程专业分包，该项目准备组织实施，业主及比选人为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比选人委托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对该项目钢结构、暖通、消防工程专业分包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彭水县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项目-房建工程）工程范围为：彭酉路K15+270至K27+340（初步设计桩号）、彭酉路K15+270至K26+411（施工图桩号）房建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包含：摩围山管理分中心（收费站）、阿依河服务区、阿依河收费站（含养护工区），房建总建筑面积约17324.3㎡（暂定，最终面积以经审定的图纸为准）。

2.3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不含税总金额约1135.46万元（其中钢结构工程部分约457.24万元、暖通工程部分约332.72万元、消防工程部分约345.5万元）。

2.4 比选范围：包含摩围山管理分中心（收费站）、阿依河服务区、阿依河收费站（含养护工区）的钢结构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其中，钢结构工程，包含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预埋铁件，钢结构制作、运输、安装、检测及其它装饰工程等施工，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需通过原设计单位认可。收费站天棚水平投影面积合计2288.32㎡（其中摩围山收费站天棚1312㎡、阿依河收费站天棚976.32㎡），建筑高度10m，最大跨度12m，钢框架结构。主要由钢柱、钢梁、铝镁锰合金板、钢梯、钢走道等金属结构工程和双面银白色铝板顶棚、铝板包柱等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等构成，钢结构总重量约329.5t（其中摩围山收费站天棚约188.8t、阿依河收费站天棚约140.7t）；暖通工程，包含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暖通设备和风管及附件安装等工程施工，施工图优化设计需通过原设计单位认可；消防工程，包含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火灾监控系统、烟气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消防电气工程和消防水工程等消防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比选文件和相关附件资料。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约3个月，其中钢结构工程60天（钢结构制作25天，钢结构安装（含装饰、屋面、防水等）35天，以先到为准），暖通工程60天，消防工程60天，预计进场时间2024年1月，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进场时间和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期顺延）。

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 3．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具备的业绩条件：竞选人在2020年1月1日起至竞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不少于1个类似项目施工业绩（业绩内容须包含钢结构工程和消防工程）；

业绩规模要求：钢结构工程和消防工程的合同金额在700万元及以上。

注：（1）若提供1个业绩同时包含钢结构工程和消防工程，且钢结构工程和消防工程部分的合同金额在700万元及以上，视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若提供1个钢结构工程业绩和1个消防工程业绩，且钢结构工程加消防工程的合同金额累计在700万元及以上，视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1.3 竞选人还应在其他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竞选。

注：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竞选，否则，相关竞选均无效。

## 4、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选者，无须报名，请于2023年12月21日起至竞选截止时间期间，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cqggzy.com）直接下载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所有开标前发出的有关电子文件资料，不论竞选人下载与否，比选人都视为竞选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所有事宜。在比选公告发布至竞选截止时间期间，各潜在比选人应随时关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cqggzy.com）上比选人发布的与本项目比选相关的内容。

## 5．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选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时30分，地点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2层），具体房间号见开标当日指示牌。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竞选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联系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023-89186751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3-67107374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联系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023-89186751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3-67107374 |
| 1.1.4 | 项目名称 |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项目-房建工程）钢结构、暖通、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
| 1.1.5 | 项目地址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3.2 | 工期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按设计图（含经原设计单位认可的二次深化设计或优化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3.4 | 竞争性比选文件  的获取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注：不得将竞选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2）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的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  **2.业绩要求**  竞选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2.1竞选人在2020年1月1日起至竞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不少于1个类似项目施工业绩（业绩内容须包含钢结构工程和消防工程）。  2.2业绩规模要求：钢结构工程和消防工程的合同金额在700万元及以上。  注：（1）若提供1个业绩同时包含钢结构工程和消防工程，且钢结构工程和消防工程部分的合同金额在700万元及以上，视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若提供1个钢结构工程业绩和1个消防工程业绩，且钢结构工程加消防工程的合同金额累计在700万元及以上，视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3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合同协议书需体现合同的签订时间、项目类型、业绩内容及合同金额。若所提供的合同协议书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的，投标人还需补充提供业主出具的能反映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的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将不予认定。**  注：竞选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  **3.竞选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上述第（2）、（3）款信用状况在开标环节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交由评选委员会评审，若竞选人针对上述第（2）、（3）款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注：竞选人是否因有不良行为记分、进入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而被限制投标的，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4.1竞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竞选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2项目负责人业绩  竞选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应满足以下要求：  4.2.1竞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至少在1个钢结构工程或者消防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业绩。  4.2.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相关信息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  注：竞选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  5**.其他要求**  （1）技术负责人：  1.竞选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人员并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竞选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至少在1个钢结构工程或者消防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2）其他管理人员：  竞选人自行承诺中选后在签订合同之前，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其他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3）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人员。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竞选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并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否则，将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打印件或复印件应加盖竞选人鲜公章并装入竞选文件中。有一条不满足，则竞选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2）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竞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竞选人质疑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竞选人在下载比选文件及附件后，若对本比选文件有疑问需要比选人澄清时，请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匿名提问，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9时](http://www.cqggzy.com）匿名提问，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9时)00分。 |
| 2.2.2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 1、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竞选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或修改时，应于2023年12月26日 18 时00分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出，并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  2、无论竞选人是否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比选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均视为竞选人已知晓比选文件全部澄清或修改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竞选人自己负责。 |
| 2.2.3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补遗 | 1、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于2023年12月25日18时00分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出，并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  2、无论竞选人是否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网上下载比选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均视为竞选人已知晓比选文件全部澄清或修改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竞选人自已负责。 |
| 2. 3 | 竞选文件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 | 递交时间：2023年12月28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3.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和竞选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所有材料。 |
| 3.2 | 竞选报价 | 1.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2.竞选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进行报价。竞选人应按本须知、《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竞选人的竞选报价应是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竞选报价。  **3. 竞选时竞选人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费用统一下浮百分比进行报价，无须填报工程量清单，竞选人只须按竞选函中的要求填报下浮百分比以及竞选报价。合同签订前，中选人再按中选下浮百分比填报工程量清单，各清单子目单价、小计金额和合计金额均按下浮百分比计算后作为比选人对竞选人的合同执行价格。**  4.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不应高于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并包括以下内容：**  （1）中选后合同签订前，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规定进行报价。  （2）中选后合同签订前，填报工程量清单时，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竞选总报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  （4）中选后合同签订前，填报工程量清单时，各清单子目单价按下浮百分比进行报价。  **竞选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5.（1）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和总价按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2）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比选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一般计税法  6.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第2.2.1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竞选人不得修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是否实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比选人确定。如需实施暂估项目价格的确定原则按变更工程的计价原则执行。  8. ①本工程比选设置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竞选总报价不含税最高限价为 11,354,531.04 元**，其中钢结构工程部分最高限价为4,572,399.69元、暖通工程部分最高限价为3,327,177.51元、消防工程部分最高限价为3,454,953.84元，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不得超过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钢结构工程部分报价、暖通工程部分报价、消防工程部分均不得超过各部分最高限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②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326,943.35 **元**，其中钢结构工程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198,542.77 元、暖通工程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64,864.90元、消防工程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63,535.68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③本次竞选时竞选报价均以不含税报价进行填报，最终结算时，以中选人实际能够提供的税率进行结算。  9.安全文明施工费：  9.1根据《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9.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竞选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注：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仅针对《竞选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评审。  10.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竞选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11.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为：不调整  12.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竞选保证金 | 竞选保证金的交纳方式：竞选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竞选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竞选人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比选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竞选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竞选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竞选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竞选保证金的金额： **21万**元整（人民币）。  3. 电子投标保函  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竞选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选通知书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竞选人电子投标保函。  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选人签订合同。比选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的电子投标保函。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竞选保证金  1. 竞选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竞选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竞选保证金账户。若竞选截止时间延期，则竞选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竞选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竞选保证金无效。  竞选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竞选保证金的金额：**21万**元整（人民币）。  3. 竞选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竞选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竞选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 竞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项目-房建工程）钢结构、暖通、消防工程专业分包项目竞选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5. 竞选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 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竞选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选委员会根据竞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竞选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二、竞选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选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竞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选人签订合同。比选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竞选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6436。  方式三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竞选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竞选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竞选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竞选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竞选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当于竞选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比选人保管。  若竞选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竞选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竞选保证金的金额：**21 万**元整（人民币）。  3. 竞选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 竞选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5. 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比选人应当对竞选人（至少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竞选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的竞选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竞选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向除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竞选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竞选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比选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选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竞选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见本须知1.4.1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名或盖章  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竞选单位法人章（按竞选文件格式要求），否则其竞选文件按否决竞选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份数 | 竞选文件（纸质**）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鲜章），否则作否决竞选处理。  电子光盘或U盘2份（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电子版），**电子光盘表面须粘贴标签并注明项目名称、竞选人名称、并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电子竞选文件的仅作为存档，不作为否决竞选的依据，但为了存档方便，请竞选人积极配合。** |
| 3.7.5 | 装订要求 | 1.本项目应将竞选文件装订成册。  2.竞选文件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3.竞选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副本应分开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竞选文件及电子竞选文件由竞选人自行密封，密封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并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密封袋上写明如下内容：  竞选人的名称：  地址： ；  在 年 月 日 时 分（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
| 4.2.2 | 递交竞选  文件地点 | 递交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具体房间号见比选当日指示牌。 |
| 4.2.3 | 是否退还  竞选文件 | 否。 |
| 5.1 | 比选时间  和地点 | 比选时间：同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具体房间号见比选当日指示牌。 |
| 5.2 | 比选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1. 宣布比选纪律。  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竞选人不派代表参加比选会议的，视为同意比选过程的全部内容。（**若竞选人未派代表参加比选会的或中途离场的，均视为默认比选结果且对比选当场情况无异议权。**）  4.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  5. 汇总竞选保证金交纳情况  5.1 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竞选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竞选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竞选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选委员会评审。  5.2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竞选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竞选人名称、金额、竞选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选委员会评审。  5.3 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竞选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  5.4 打印所有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交纳情况，并由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  6. 公布最高限价。  7.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  8.在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平台上查询、公布所有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信用状况（若遇特殊情况，可在开标现场或开标当日，采用人工方式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的“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核实），汇总并打印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并由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  9.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名确认。  10. 比选结束。 |
| 6.1.1 |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
| 7.2 | 中选公示 | 公示媒介：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  公示期限：3个日历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选金额的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15日内递交。  （4）履约担保的期限：见合同条款。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合同条款。 |
| 8.1 | 重新比选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竞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竞选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竞选，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 |
| 8.2 |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后竞选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选，确定中选人。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经评审无有效竞选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
| 9.5 | 异议、投诉处理 | 1.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89186825  投诉受理部门：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89186825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同容 | |
| 10.1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选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中选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2.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对公银行转账）；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选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中选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4）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验收合格后14天内无息退还。如遇工期延长，继续提供低价风险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低价风险担保现金交款形式及要求：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账户。 |
| 10.2 |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选人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渝建发〔2020〕7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比例有关事宜的通知》（渝建管〔2021〕211号 ）及《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  竞选人中选后，在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我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
| 10.3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竞选争议的解释 | 对比选文件的评选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竞选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
| 10.4 | 不允许负数报价 | 竞选人的各项报价不得为负数。 |
| 10.5 | 其他 | 1、交易服务费：本次交易服务按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文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由中选人全部承担文件中要求缴纳的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该项费用已含入竞选报价费用之中，比选人不再单独支付。  2、比选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8万元**，该项费用已含入竞选报价费用之中，比选人不再单独支付。 |
| 10.4 | **本比选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或鲜章或盖公章或盖章的表述，均指加盖该单位的法定名称章（非投标专用章等）且为鲜公章。** | |
| 1、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文件中引用文件如有废止，按新的标准和规定执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规模：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比选人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1.4.3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参加竞选；

（3）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或者由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代理竞选，或者接受过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为本比选项目提供的咨询；

（4）为本比选项目编制过标底，或者接受为本比选项目编制过标底的单位为本比选项目编制竞选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竞选资格；

（6）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法律法规或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不论竞选结果如何，竞选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竞选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竞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0 竞选预备会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比选文件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2.1.1本项目比选文件的组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1.2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和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公开发布，竞选人自主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选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竞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补遗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2.2.4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异议的，应当在竞选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网址发布。补遗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2.3 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 竞选文件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2 竞选报价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3 竞选有效期

3.3.1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证金。

3.4 竞选保证金

3.4.1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前，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竞选保证金。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竞选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3.4.3 竞选保证金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竞选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担保。

（3）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后审申请资料详见竞选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竞选方案

比选人不接受竞选人的备选竞选方案。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竞选文件应按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竞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7.4 竞选文件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7.5 竞选文件的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选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竞选文件的密封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本章第 2.3项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竞选文件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3项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比选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5.2 比选程序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评选

6.1 评选委员会

6.1.1评选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选以及其他与比选竞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选

评选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比选代理机构签发

7.3履约担保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由中选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竞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竞选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竞选，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竞选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选，确定中选人。

经评审无合格竞选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竞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1）比选人在比选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选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选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按否决竞选处理：

（1）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竞选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选；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按否决竞选处理：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选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选。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骗取中选的,按否决竞选处理：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 9.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选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中的评选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选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选标准 |
| 1 | | 评选办法 | 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竞选总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竞选总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以“竞选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其中非联合体竞选的，须竞选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比选范围内。），竞选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竞选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按照业绩金额由大到小原则排序；业绩金额相等的，由评选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 | | 报价顺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竞选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2.2 | | 符合性审查 | 取竞选总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5名，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竞选总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竞选总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竞选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它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 竞选文件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 竞选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 竞选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3.7款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竞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名盖章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齐全。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须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报价 | 1.竞选总报价不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总报价最高限价，钢结构工程部分报价、暖通工程部分报价、消防工程部分均不得超过各部分最高限价。  2.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在竞选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
| 暂定金额（如有）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竞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 竞选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  1. 中选后合同签订前，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规定进行报价。  2．中选后合同签订前，填报工程量清单时，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竞选总报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  4. 中选后合同签订前，填报工程量清单时，各清单子目单价按下浮百分比进行报价。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竞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评选办法”第3.1项规定。 |
| 3 | 评选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则评选委员会对剩余竞选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竞选文件。  4. 本次比选若竞选人少于 3 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竞选人，则否决全部竞选。  注：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以“竞选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其中非联合体投标的，须竞选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比选范围内。），竞选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竞选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按照业绩金额由大到小原则排序；业绩金额相等的，由评选委员会投票确定。 | |
| 3.4 | 评选结果 |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选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 |

若《评选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1.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以评选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评选标准

**2.1报价排序**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评选程序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当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时，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③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修正的要求。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竞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选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选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选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竞选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竞选处理，否则，评选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竞选条件** |
| 第二章 | 资格评审 | A-1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竞选人的业绩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3竞选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4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5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形式评审 | A-6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7竞选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8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9竞选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 竞选文件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 竞选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 竞选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3.7款的规定。  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0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1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2 竞选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报价最高限价，钢结构工程部分报价、暖通工程部分报价、消防工程部分均不得超过各部分最高限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在竞选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3竞选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4工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5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6竞选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7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8 竞选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如有），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未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0竞选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  1. 中选后合同签订前，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规定进行报价。  2．中选后合同签订前，填报工程量清单时，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竞选总报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  4. 中选后合同签订前，填报工程量清单时，各清单子目单价按下浮百分比进行报价。  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1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如有）。 |
| A-22 竞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符合第三章“评选办法”第3.1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3竞选文件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4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申请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竞选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项目-房建工程)钢结构、暖通、消防工程**

## 专

## 业

## 分

## 包

## 合

## 同

年 月 日

##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项目-房建工程)钢结构、暖通、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全称）：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乙方（全称）： 

联系地址：

甲方因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项目-房建工程）工程施工的需要，现将该工程的钢结构、暖通、消防施工专业分包给乙方实施；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项目-房建工程）钢结构、暖通、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2、工程地点：重庆市.彭水县。

3、工程内容：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项目-房建工程）钢结构、暖通、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包含在彭酉路K15+270至K27+340（初步设计桩号）、彭酉路K15+270至K26+411（施工图桩号）的房建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范围内。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包含摩围山管理分中心（收费站）、阿依河服务区、阿依河收费站（含养护工区）的钢结构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其中，钢结构工程，包含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预埋铁件，钢结构制作、运输、安装、检测及其它装饰工程等施工，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需通过原设计单位认可，收费站天棚水平投影面积合计2288.32㎡（其中摩围山收费站天棚1312㎡、阿依河收费站天棚976.32㎡），建筑高度10m，最大跨度12m，钢框架结构。主要由钢柱、钢梁、铝镁锰合金板、钢梯、钢走道等金属结构工程和双面银白色铝板顶棚、铝板包柱等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等构成，钢结构总重量约329.5t（其中摩围山收费站天棚约188.8t、阿依河收费站天棚约140.7t）；暖通工程，包含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暖通设备和风管及附件安装等工程施工，施工图优化设计需通过原设计单位认可；消防工程，包含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火灾监控系统、烟气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消防电气工程和消防水工程等消防工程施工。具体详见：《重庆彭水至酉阳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房建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比选文件和相关附件资料。

2、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及施工区域的安全管理等全部工作，**除甲供钢筋之外（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工程所需的全部及甲方要求的作业人员、物资材料、工具、车辆、机械设备等由乙方自行组织及提供。

**第三条、工程工期**

1、总工期约3个月，其中钢结构工程60天，暖通工程60天，消防工程60天，预计进场时间2024年1月，各分部单项工程具体进场时间和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期顺延）。

2、开工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3、完工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4、若实际开工日期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甲方书面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质保期**

1、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包含不限于《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重庆市高速公路养护实施细则》、《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D80-2006、《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J50-255-2022）、《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80-2011)、《钢结构焊接技术规范》（GB50661-2011）、《工业建筑涂装设计规范》（GB/T51082-201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174-2010）、《多联机空调系统设计应用技术规程》T/CECA20016-202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通风机安装》（12K101-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等~~以及甲方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重庆彭水至酉阳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专业质量检验评定达到合格以上。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或赔偿，由此造成的业主（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罚款、业主主张的违约金、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工程质量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甲方可随时抽检并送检。若抽检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对已使用违规材料工程进行拆除并返工，由此产生的运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包括工期延误在内的全部损失。

3、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4、缺陷责任期： **2** 年（工程完工经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五条、 工程量的确认**

1、工程完工后，按甲方代表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

2、对乙方超出甲方代表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3、工程量的变化需经甲方代表确定后，方可计量。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暂定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 元整）逾期支付的，合同签订前乙方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号保函缴纳履约保证金，经比选方确认后签订合同。

1.1、保证金在工程交（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赔偿的情况下退还，不计利息。

1.2、项目实施期间，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将按照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和损失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如果发生意外事故，产生赔付事项，甲方有权在其保证金内扣除乙方应承担部分金额用以支付赔付；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合同期间，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退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后两日内予以补足，否则按照每日应补足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2、低价风险担保（如有，需提供）**

2.1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对公银行转账）**；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中选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4）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验收合格后14天内无息退还。如遇工期延长，继续提供低价风险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低价风险担保现金交款形式及要求：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账户。

**第七条、工程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在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以内时，单价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为准；工程量若有变更或新增，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具体而言：如同一项目相同清单存在多个报价时，遵循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按乙方竞选时所报低价执行。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具体而言：如同一项目相同清单存在多个报价时，遵循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按乙方竞选时所报低价执行。

3、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甲方审定的价格执行。

**第八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暂定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大写）：XXXXXXXXXXX元整（¥：XXXXXXXXXXX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XXXXXXXXXXX 元，增值税为XXXXXXXXXXX元。上述金额，乙方提供的发票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发票），且抵扣税率为XX%。工程完工后，按照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双方约定的合同单价已包含了全部风险范围和风险的费用，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

**（二）、工程费用的计量方法：**

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人工费用、员工往返车费、临时生活设施费、节假日加班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相关费用；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办理最终结算，最终结算时由乙方提供用于安全生产的证明材料（含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等），甲方将乙方每期计量工程款的**5%**作为安全保证金，经甲方公司安办签字确认后方可支付。

3、如需甲方或甲方的其他分包单位配合实施的，如机械设备、安全防护措施等设施设备，乙方应按照《关于颁发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渝建发【2018】29号文）的相关规定支付相应的配合费用。

**（三）工程款的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完工支付：钢结构、暖通、消防工程全部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办理支付时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支付金额的等额增值税专票。

3、结算支付：工程经交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支付。结算金额按工程交工后业主认可并办理支付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乙方于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交工资料及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已结清民工工资和商业保费及扣除违约金、赔偿及其他费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和相关结算资料和或未结清民工工资、商业保费及其他费用和款项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质保金按工程结算金额的**3%**计算，暂不支付，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缺陷据实返还（不计利息）。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返修费用。工程保修期间，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确定的完工时间内派人完成修理工作。乙方在维修期间内的发生的一切安全风险及责任事故由其自行承担。若乙方不能够按要求完成维修工作，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函确认，甲方即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回复，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可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回函中需明确维修责任与费用）。

5、特别约定：因本合同为建设工程系列合同，甲方所有应向乙方支付款项均来自项目业主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故乙方同意承担因甲方未收到业主款项而无法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风险，自行承担资金周转成本及其他责任和义务，不能因此而停工，并放弃向甲方索要工程资金利息、违约金、赔偿、补偿的权利；同时，乙方确认：甲方不承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向乙方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据此，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款项先由乙方自行垫付，甲方实际收到业主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后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予以支付；若甲方未足额收到业主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的，甲方有权按照收款比例向乙方予以支付。”

**（四）、发票的开具**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用于简易征收项目，为“增值税发票”），且抵扣税率为 %，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价格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第九条、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指定XXX为本工程的项目代表，由项目代表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做好协调管理工作，办理相关的工程签证等手续；

2、负责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3、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审核完成工程量，按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办理结算。

4、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二）乙方:**

1、乙方指派XXX（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微信 ；传真： ；联系地址： ）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配合甲方处理好各种关系，并对本工程实施管理工作；负责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等安排、管理工作。该负责人必须始终驻守现场。

2、乙方应成立项目部并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在进场前3天内，将其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岗位、职责权限、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如乙方未及时报送备案，其人员的职责权限将按照最大范围理解，即其所有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并由乙方承担法律后果责任。

3、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和标准；尊重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4、贯彻执行“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国家《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和《重庆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高速公路的管理规定，执行操作规程，提高安全认识，加强安全检查、督促，及时纠正安全隐患，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和因安全责任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责令乙方立即退场，并有权另行安排其他队伍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服从业主、监理及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执行作业计划，加强环保意识，坚持文明安全施工，确保公司的良好声誉及形象，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7、乙方向甲方承诺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须持证人员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保证乙方人员证照持续有效。在施工责任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完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承诺严格按甲方要求建立民工工资公示牌，决不拖欠。一经发现未按时按量支付民工工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发放。若逾期仍未发放的，甲方将按未发放工资总额的双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的经济损失。

9、按照国家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做到文明施工。

10、负责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自检资料及项目完工后所有的交（竣）工资料，并按照业主甲方及行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完善项目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

11、乙方应当妥善处理与建筑工人及其他材料供应商等各方的关系，如因此等纠纷影响施工进度，导致逾期完工或者工程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0**元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授权等，并保证其持续合法有效。

1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组建项目管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持证上岗，乙方应当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对施工过程中的事故负责。乙方应当与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承担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14、设备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满足甲方关于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主要设备应采用满足甲方要求且性能可靠的设备，所投入的设备要求技术状况良好并在七成新及以上。

15、材料运输车要求：车辆数量必须满足工程需要，车辆驾驶员驾龄不低于3年，车龄不超过5年，车辆需安装语音倒车提示、且车辆第三责任险不低于50万、车厢尺寸需满足国家规范要求，不得超限超载超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16、对于工程所需由甲方供应的物资：钢筋（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乙方应至少提前10天提出甲供材需求计划，月计划报送时间为每月的20日之前，周计划为每周的周四报送，若因乙方报送不及时，造成材料到场时间延误、供货数量不足等情况，一切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甲方原因甲供材供应不及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及时自购钢筋（甲方同意乙方自购的甲供材，费用由甲方据实结算给乙方），且不能因此找甲方索赔损失或索赔工期延误等。

17、乙方提出甲供材需求计划之前，应详细核算甲供材料用量，双方办理结算的时候，根据材料类别及工程部位进行复合技术（首先按设计规定，设计无规定的按定额消耗及规范允许的损耗量），如造成材料超额供应或超过规定损耗以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供材料浪费，按工程建设期间该材料甲方实际采购的最高价**\*110%**计算，并从乙方的结算款中予以扣款。

18、甲供材料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办理出入库手续，由乙方负责接受保管和施工现场内的二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要求向乙方提前交货的货物，乙方不得拒绝。

19、乙方采购的本工程所需的除甲供钢筋（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之外的其他物资材料(含设备)，须经甲方和业主认质、封样(如有必要)后方可采购进场。如果经过检测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品质存在缺陷，或者偏离图纸及规范要求(以设计和监理书面意见为准),不能适用于本工程，甲方有权指定一种物资材料（含设备）供乙方使用，甲方不因更换材料品牌而调整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如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更换，则该种材料改为第三方供货，甲方收取承包人该类物资材料费（含设备）的**20%**为违约金，并按甲方实际支付的货款从乙方的结算价款中扣除。

20、乙方安排的资料员应负责：包含不限于对所分包工程项目的开工报告、施工方案、设备设施开箱检查表、隐蔽工程验收表等资料等进行编制、收集、整理等工作，验收合格后交甲方统一归档。

**第十条、保险管理**

1、为加强对乙方人员保险管理，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并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保（含工伤保险）及其他商业险种。乙方商业险种应按照甲方要求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险额度为100万/人；附加医疗保险5万/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保费。乙方雇主责任险的购买可自行选择保险公司，也可与甲方作业人员参保单位一致，便于事故理赔。也可在甲方指定推荐的保险公司购买。

2、若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事故处理、保险责任、保险理赔有关事宜及费用等工作。如因乙方处理事故不及时或不当，对甲方造成稳定风险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因此对甲方造成经济、名誉或其他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在项目开工前，须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从业人员保险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备案，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从业人员如发生变更，乙方须及时将变更人员名单（包括进出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待乙方变更人员投保后方可进出施工现场作业。

5、乙方从业人员未购买保险，严禁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因乙方违约，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

1、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按有关的安全规范和要求组织施工。

2、乙方在岗施工作业人员要求**男性年龄60岁以下、女性年龄55岁以**下且人员身体健康。

3、乙方作为本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及管理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和经济损失。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该工程的分包而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若因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纠纷而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严格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重庆市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营运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以及《养护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若有违反，应自觉接受甲方按相关条款进行的同等处罚。

5、乙方上路作业车辆必须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关规费，严格遵守高速公路道路交通有关规定。

6、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延误，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7、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和车辆在施工作业区域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由此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义务及赔偿；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事故处置

（1）乙方作为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处置。

（2）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应按事故报告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项目代表，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处置。

（3）乙方发生安全事故，若事故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雇主责任险理赔金额（100万），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认定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和争议**

**（一）违约**

**1、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并经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函后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结算价款；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乙方违约**

（1）本项目严禁转包或再次分包，一经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将该项目的所有工程款支付给实际实施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出现因转包或再次分包而导致纠纷及其他问题，甲方将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仅对于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办理结算，对未完成工程不再计量。甲方不承担任何因转包或再次分包而造成的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A、人员违约：**

①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作业，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1人和技术负责人1人，钢结构、暖通、消防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各配备人员不少于1人，资料人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1人（持安全员证且年龄50岁以下），以上人员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进度要求，若不按此约定组织生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②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管理、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未按要求安排人员作业或自备设备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乙方应按照要求增加设备或人员以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否则甲方将另寻施工队伍以加快施工进度满足施工要求，乙方无权对甲方另寻的施工队伍索赔或驱逐，并将承担拖延工期损失赔偿金和因另寻施工队伍增加的费用；

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未驻守现场，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④乙方技术工种人员无技术技能资格证，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20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B、质量进度违约：**

合同签订并履行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实施，严密施工，确保质量和进度，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任务。

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等一切后果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②乙方未在甲方电话通知进场时间**24**小时内组织相关设备及人员进场施工，将承担**10000元/天**的拖期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交工，乙方将承担**10000元/天**的拖期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额限为本项目全部工程款；甲方保留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合同。

**C、资料违约：**

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和发票，逾期按结算总额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D、安全违约：**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遵守项目业主和甲方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若有违反，视为违约，乙方将无条件接受甲方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主张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E、**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预期利润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针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或赔偿的损失，甲方均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二）争议**

1、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或补充条款**

1、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需要有文字根据的，要有双方签字的备忘录。

2、该工程项目的比选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存有矛盾或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有比选函时适用该条款，无询价比选资料的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3、本合同首部中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司法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该等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订立地点、份数及时效**

1、本合同签订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2、本合同一式 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小计 | ￥： 元 | | | |  |
| 9 | 安全生产费 |  | | | | 小计\*1.5% |
| 10 | 合计 | ￥： 元 | | | | 大写： 元整 |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XX公司授权委托书**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项目-房建工程)钢结构、暖通、消防工程**

**专业分包之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项目-房建工程)钢结构、暖通、消防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发包单位**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监督乙方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乙方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在施工前组织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有关高速公路施工作业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监督检查乙方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审核乙方提交的乙方进场人员的资格资料。

6、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人员和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行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和整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督促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7、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甲方的上述职责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行为做任何安全方面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乙方仍应自行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风险等。

**第二条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乙方作为承包方，是施工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严格遵守和执行包括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重庆市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营运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以及《养护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在内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以及本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获得相关的资格。乙方应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对其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前和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乙方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和人员)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一环不漏，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每个人或岗位上，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若无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人员、设备、交通标志标牌、交通疏导、治安保卫等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止各种安全事故发生。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依职责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

5、乙方作业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和疲劳作业，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作业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上岗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因违规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及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乙方必须保证相关人员所持证照在合同和施工期内持续有效。施工现场如出现有关人员无证操作、证照失效等的，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8、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设专人专门负责管理外，还应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施，并作好材料收发记录台帐，避免遗失和流失。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施工场地、住宿、办公场所等还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施工车辆必须符合《道路安全法》、《车辆安全技术规定》等规定，并有管理人员的检查签字记录，保证其始终处于良好完备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因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在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2、乙方合同单价中已包含安全责任保险费用。乙方如在工作中发生的上路作业人员伤、亡事故，或违反安全施工、野蛮操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13、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4、乙方指定项目现场安全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约，甲方依据《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对乙方给予违约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条 本合同作为**《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项目-房建工程)钢结构、暖通、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 合同签约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项目-房建工程)钢结构、暖通、消防工程**

**专业分包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项目-房建工程)钢结构、暖通、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从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感；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项目-房建工程)钢结构、暖通、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项目-房建工程)钢结构、暖通、消防工程**

**专业分包之环境保护合同**

甲方：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在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项目-房建工程)钢结构、暖通、消防工程实施过程中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环境保护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1.2 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2.1有权要求乙方针对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具体情况制定环保措施方案，并进行审查和备案。

2.2有权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进行环保工作检查，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环境污染问题。

2.3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根据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需要，乙方应当编制环保措施方案，并报经甲方审查和备案。

3.2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扬尘与噪声管控，推行公路施工、养护作业机械尾气处理，尤其在靠近城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施工，应高度重视并加强环境保护措施，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3 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周边水源及土壤的环境保护，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垃圾，杜绝施工造成环境污染。

3.4施工车辆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必须采取封闭措施，避免材料、渣土“抛、洒、滴、漏”影响污染环境。

3.5施工机械在路面切割等作业时，必须采取喷洒水雾等措施，防止扬尘。

3.6施工中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和合理的作业时间安排，尽量减少对正常工作和生活的影响。

3.7施工工地离居民区较近，对超过噪声标准作业，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夜间禁止作业、设置临时隔音墙等），并提前告知相关监管部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承担合同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

4.2若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故的报告、调查和责任确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

**第五条 其它约定**

5.1本合同作为《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项目-房建工程)钢结构、暖通、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5.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项目-房建工程)钢结构、暖通、消防工程

专业分包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罚则

一、总则

1、为加强项目的安全管理，促进项目管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工程安全管理水平，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2、本规定的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相矛盾时，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执行。

3、本规定的条款与工程合同有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4、本罚则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具有同等约束效力和处罚效力。

二、外架管控全过程（基础阶段、主体阶段、装饰装修阶段）

1、处罚原则：未按照要求设置及随意拆除外架连墙件、大横杆、小横杆、钢笆网、安全网、水平兜网等及主要构件

2、对责任班组及责任人分别处罚

3、随意拆除外墙连墙件及拒不恢复（100元/处）

4、随意拆除大横杆及小横杆及拒不恢复（100元/处）

5、随意拆除钢笆网、安全网（含污染）、水平兜网及拒不恢复（100元/处）

6、凡是属于外架常规安全问题及缺陷以上未提及的：（100元/次）

三、施工用电全过程（基础阶段、主体阶段、装饰装修阶段、竣备收尾阶段）

处罚原则：未按照施工方案设置用电网络，故意损坏用电设备、私搭乱接、违章使用外接插线板、拖线板、二孔插针，随意使用大功率电器及不去按照规定设置用电设备及所用设备不符合要求等对责任班组分别处罚：

1. 故意损坏配电箱按电箱原价赔偿（不管损坏成度）同时处罚（200元/个）
2. 私搭乱接；（100元/处）
3. 违章使用外接插线板、拖线板、二孔插针（100元/处）
4. 巡检记录不及时和作假；（100元/处）再次发现双倍处罚；
5. 针对现场电工、电箱门跨接线缺失及接法错误；（50元/处）再次发现双倍处罚；
6. 针对现场电工重复接地不规范及缺失；（50元/处）再次发现双倍处罚；
7. 针对现场电工随意使用大功率电器；（100元/处/次）
8. 不按照规定设置用电设备及所用设备不符合要求；（100元/处/次）
9. 凡是属于施工用电常规安全问题及缺陷以上未提及的：（50元/次）

四、施工用水全过程（基础阶段、主体阶段、装饰装修阶段、竣备收尾阶段）

处罚原则：未按照施工方案设置用水管网、随意破坏现场临时用水主管及管件、随意开水造成浪费对责任班组及责任人分别处罚：

1. 故意破坏施工用水主管及管件（100元/处）
2. 故意开水造成浪费（100元/处/次）
3. 凡是属于施工用水常规安全问题及缺陷以上未提及的：（50元/次）

五、卸料平台使用全过程（主体阶段、装饰装修阶段）

处罚原则：随意破坏卸料平台结构安全及钢丝绳、肆意拆除卸料平台上验收牌及限重牌、故意破坏卸料平台前端兜网及故意拆除和拿取卸料平台尾端加固木屑等

对责任班组及责任人分别处罚：

1. 随意破坏卸料平台结构安全及钢丝绳（拆除卸料平台主副螺杆及螺栓、拆除钢丝绳安全绳卡）；（2000元/处）
2. 肆意破坏及拆除验收牌及标识牌；（100元/处）
3. 随意破坏卸料平台前端兜网；（100元/处）
4. 故意破坏及拿去卸料平台后端木屑（500元/处）
5. 凡是属于施工卸料平台常规安全问题及缺陷以上未提及的：（50元/次）

六、材料堆放及肆意浪费（基础阶段、主体阶段、装饰装修阶段、竣备收尾阶段）

对责任班组及责任人分别处罚：

1. 随意破坏现场材料（现场安全文明标牌、广告、标语、材料牌等）；（50元/处/次）
2. 材料禁止重叠堆放超限（含钢筋、木方、模板、成捆及零散钢管等）（50元/处/次）
3. 砌体堆砖不能超过2米、驾驶员及随车人员未佩戴安全帽进入现场卸载拒绝收货，如发现一人（100元/人）（材料部门如未通知到位罚款材料部门）
4. 凡是属于材料堆放常规安全问题及缺陷以上未提及的：（50元/次）

七、楼栋临边防护及洞口（基础阶段、主体阶段、装饰装修阶段）

对责任班组及责任人分别处罚：

1. 随意拆除临边防护且拒不恢复（100元/处）
2. 随意拆除破坏洞口且拒不恢复（100元/处）
3. 未按照要求设置临边及洞口防护（100元/处）
4. 未按照要求滞后设置临边及洞口防护（50元/处）
5. 凡是属于临边及洞口防护常规安全问题及缺陷以上未提及的：（50元/次）

八、安全防护用品还用及安全操作（基础阶段、主体阶段、装饰装修阶段、竣备收尾阶段）

对责任班组及责任人分别处罚：

1. 高空作业未系挂安全带及安全带系挂不正确（200元/人）
2. 临边作业系挂安全带及安全带系挂点不正确无效（200元/人）
3. 违规搭建操作平台作业（200元/处）
4. 违规使用不安全操作高登及木制人字梯存在安全隐患的（200元/个）
5. 未按照要求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帽不合规定（200元/个）
6. 特种作业未持证上岗或人员对不上号及证件过期的（200元/个）
7. 未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规定操作（200元/次）
8. 违规影响到其他工种正常安全操作（500元/次）
9. 拒绝配合整改的劝退处罚，不得录用
10. 凡是属于安全防护用品还用及安全操作常规安全问题及缺陷以上未提及的：（50元/次）

九、消防（基础阶段、主体阶段、装饰装修阶段）

对责任班组及责任人分别处罚：

1. 随意丢弃及破坏灭火器（含灭火器箱体）（200元/个）
2. 楼层需要动火未主动来开动火证（开动火证前必须带上操作证）（200元/次）
3. 如无暂停作业该栋楼层钢筋焊接、防水、制作由栋号长及施工人员主动要求该班组开具动火证如未提出及班组也未主动开具同样处罚200元次
4. 凡是属于消防常规安全问题及缺陷以上未提及的：（50元/次）

十、安全文明施工（基础阶段、主体阶段、装饰装修阶段、竣备收尾阶段）

对责任班组及责任人分别处罚：

1. 未对进出人员及车辆登记盘问及未对现场所有车辆冲洗进出带泥上路（针对门岗门卫）（50元/次）
2. 作业污水禁止散排（50元/次）
3. 定期对施工主通道进行清理（100元/次）
4. 就餐盒随地乱扔（只认该区域发现就是该区域正在作业班组，也可以指正）发现一处（200元/处）
5. 随地大小便发现一处500元/处并通报整个现场
6. 凡是属于安全文明施工常规安全问题及缺陷以上未提及的：（50元/处/次）

十一、其他条款

1、本罚则未包含部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执行。

2、本罚则仅对当事人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当事人违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和所在单位负责。

3、本罚则由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4、本罚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第六章 图纸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规范及验收依据按以下要求执行：

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按设计图（含经原设计单位认可的二次深化或优化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 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甲方技术交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重庆彭水至酉阳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房建工程）》，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专业质量检验评定达到合格以上。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包含不限于《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重庆市高速公路养护实施细则》、《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D80-2006、《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J50-255-2022）、《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80-2011)、《钢结构焊接技术规范》（GB50661-2011）、《工业建筑涂装设计规范》（GB/T51082-201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174-2010）、《多联机空调系统设计应用技术规程》T/CECA20016-202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通风机安装》（12K101-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等，须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各项指标应达到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并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

1.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各级质量责任制，且应明确工程质量目标， 并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必须书面报送甲方。

1.2. 质量标准的评定依据：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甲方组织的管理及技术交底内容。其它与工程相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乙方保证达到并满足 上述质量标准，若有违反，乙方同意按本协议及相关附件规定接受处罚。

1.3. 主合同、本协议及附件、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图说、施工图会审纪要、甲方书面通知、交房配置标准、施工界面和中选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以及甲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等均作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1.4.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并采取有效措施对正在施工和已经完成的工程成果进行保护，同时编制各分项工程《成品保 护方案》，对重要分项工程还须在交叉施工和工序交接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1.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质量检查工作，对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原因分析，并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所有整改数 据单独归档管理。

1.6. 为控制质量及安全风险，对可能造成质量系统性缺陷、存在较大管理风险和重大质量隐患、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停工整改，直至整改评估合格后方能恢复正常施工，因此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1.7. 甲方作出的符合约定要求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下同）等，乙方必须按要求完成，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工艺流程规定执行，如违反施工程序、工艺流程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按本协议及附件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9. 乙方应作好建筑质量通病防治和处理：保证屋面、外墙面、卫生间、地下室等有防水要求的工程、管道无渗漏、浸渍；外门窗应做精洞口，窗和外墙无渗漏、浸渍；楼地面、墙面、墙体、顶棚等不开裂、无空鼓；梁、柱、板、房间几何空间尺寸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如发生上述质量问题以及引起的索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0. 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有特别约定的，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满足并符合双方约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和扣减工程价款。

2. 检查和验收

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2.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工序、工艺流程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工序报验制度，乙方必须在每道工序自检后，书面报请甲方验收，经甲方签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2.3. 项目必须建立严格的“三检”制度，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相关职能部门一次验收合格。

2.4. 甲方项目部管理人员作为甲方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的受委托人，在本合同 约定的权限内对乙方有直接管理的权利，对乙方的奖罚标准按照本协议约定，乙方必须服从项目部现场人员的管理，接受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检查，检查结果在项目内部进行通报，对发生的质量缺陷及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必须限期整改，每月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公布。

2.5. 乙方作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对本标段内的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档案管理和工作协调配合等负有管理支持的权利和义务。

2.6. 经检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

3.1. 分部分项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书面通知中应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等，并准备验收资料，否则甲方可以不参与验收，且有权利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对隐蔽工程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合格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2. 甲方不能按时组织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也未按时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3.3. 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相关人员仍未在验收记录上签名确认的，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但因乙方原因未在验收记录上签名的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

3.4. 无论甲方和监理单位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重新覆盖或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保证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配件等质量和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确保本工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随时提出空气及环保等测试要求，测试合格，其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测试费和整治所需费用，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还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 （一） 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的下浮比例**（下浮百分之 ）**进行报价，下浮后的竞选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其中钢结构工程部分报价为 元、暖通工程部分报价为 元、消防工程部分报价为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其中钢结构工程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元、暖通工程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元、消防工程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元。该工程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随同本竞选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万元 ）**。竞选保证金有效期与竞选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竞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低价风险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竞选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 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 |  |
| 2 | | 质量要求 | 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 |  | |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竞选报价低于比选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竞选。我公司竞选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选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五）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竞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竞选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承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为中级及以上职称，至少在1个钢结构工程或者消防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3、我公司若中选，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公司承诺：

（1）中选后合同签订前，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规定进行报价。

（2）中选后合同签订前，填报工程量清单时，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竞选总报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

（4）中选后合同签订前，填报工程量清单时，各清单子目单价按下浮百分比进行报价。

5、我公司在竞选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监督部门，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8、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9、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提示：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竞选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竞选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竞选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竞选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竞选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竞选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竞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竞选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竞选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止（提示：建议3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270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提示：建议10—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

……